**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8年度B級射箭教練講習會**

1. 依 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輔字第1080000000號函核定辦理。
2. 目 的：為落實國內三級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射箭教練素質、培養教練人才、健全教練制度、增進教練知能，提升我國整體射箭運動水準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5. 承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。
6. 舉辦日期：108年07月10日（週三）起至07月13日（週六）止，共4天。
7. 舉辦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(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)。
8. 實施方式：
	1. 由本會規劃課程、遴聘講師，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。
	2. 本講習會上課4天，計32小時。
	3. 講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處理，交通、住宿事宜請自行處理，響應環保也請學員自備水杯。
9. 報名資格：
	1. 年滿20歲以上，嫻熟射箭運動技術及知識，品行端正者，無不良記錄者。
	2. 取得C（縣市）級教練證滿二年以上，且擔任縣(市)或院轄市教練二年以上實際經驗者，亦請提供聘書或相關證明影本以供審核。
	3. 熱心射箭運動，熟識射箭技術，曾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兩次以上者，亦請提供當選證書或相關證明影本以供審核。
10. 報名方式：
	1. 凡參加本次B級教練講習會者，請填妥**報名表電子檔**寄至ctaa360@gmail.com，**報名表紙本**連同**刑事紀錄證明、2吋半身照片2張**（背面書寫姓名）、**資格證明文件**與**報名費新臺幣2,000元親送或掛號郵寄**至本會。
	2. 凡本會各級裁判、教練再進修者，報名費新臺幣1,500元。
	3. 紙本收件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1室。
	4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06月27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，額滿則提前停止受理）。
	5. 報名人數限制：以50人為限，達15人以上即開班。
	6. 聯絡人：陳苡犖 先生；電話：02-27216182 ；E-mail：ctaa360@gmail.com。
11. 績效考核：
	1. 凡參加本次講習會無缺席者，筆試成績達75分者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始核發B級教練證。
	2. 學員在會內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，應填具請假單，方可離會。但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及教練證。
	3.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各級裁判、教練證，未來可依據通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核發之體總輔字第號函所核定辦理講習會結業證書，參加時數可累積各級證照再教育時數。
12. 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8年度B級射箭教練講習會**

**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時間 | 07月10日（星期三） | 07月11日（星期四） | 07月12日（星期五） | 07月13日（星期六） |
| 08:30-09:00 | **學員報到** | **學員報到** | **學員報到** | **學員報到** |
| **始業式介紹講師**主持人： |
| 09:00-10:30 | **體能訓練法** | **戰略及戰術** | **英文** | 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
| 10:40-12:10 | **體能訓練法** | **戰略及戰術** | **運動營養學** | **性別平等教育**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
| 12:10-13:00 | **午 餐** |
| 13:00-14:30 | **運動基本技術** | **運動規則** | **運動防護** | **綜合座談**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 |
| 14:40-16:10 | **指導技術** | **運動科學理論** | **運動防護** | **測 驗**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 |
| 16:20-17:50 | **指導技術** | **運動科學理論** | **運動禁藥** | **賦 歸**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 |

**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8年度B級射箭教練講習會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項目 | □ 報考B級教練 □進修 | 二吋相片2張（浮貼） |
| 訂 餐 | □葷食 □素食（方便素）□素食（全素） |
| 姓 名 |  |
| 性 別 | 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YYYY.MM.DD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現任職務 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郵遞區號3+2 |  |
| 聯絡地址 | 核發教練證時將以此地址寄送，請以方便收件之地址填寫之，未收訖者後果自負 |
| E-mail |  |
| C級教練證影本正/反面 |

備註：

1. 以上所有資料將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檔，**請以正楷詳細填寫**，切勿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2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